**一、学位申请预登记**

    3月10日-3月18日**，**启动2020年夏季申请学位预登记，研究生本人登陆研究生院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，<http://gedu.fjnu.edu.cn/gss>）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等流程,逾期未提交申请的，本次学位申请自动终止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所在学院开展资格审查工作

1.3月18日前，研究生须在“系统”里完成科研成果录入和**开题报告上传，并按照附件2的要求提交学位材料每人一袋。**

2.3月20-31日，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毕业和学位申请的具体要求（****见附件2****）开展审查工作。

3.审查结果由学院录入“系统”(学生可在“系统”查询)，公示5天（****无公示的学院，系统中将无法通过复查，无法上传送审论文，****公示内容见****附件3）****。

4.****研究生学籍卡一式2份于****3月31日****前送研究生院（****24日前****交学院）。****

****5.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方能通过资格审核，并在****3月31日****前提交《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》1份到研究生院。****

（二）3月31日-4月3日学校对学院的资格审查情况进行抽查，学院审查或学校抽查不合格者，须推迟申请学位。

三、学院对送审论文进文本复制检测

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复查合格者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检测和送审。

1.4月4日-4月8日23点59分前****，****研究生须登陆“系统”上传送审学位论文（若有附件，可一并上传），并提醒导师登录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核。

2.导师在4月9日16点前完成对学位论文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学院方可进行检测。

****3.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〈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6〕27号）和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师大学校办〔2014〕37号）文件规定，学位论文申请非公开的，须在开题报告前提出，开题前未提出保密申请的，一概不受理。保密申请通过审批的，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在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送审、答辩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，同时在“系统”内提交保密申请，具体要求见相关文件。****

4.4月10日，学院对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检测，检测报告由学院导入系统供师生查询，如发现严重剽窃、抄袭的论文，学院可取消论文作者申请毕业和学位资格，按肄业处理。对达到重复率上限的论文应启动审查程序，判定是否属于剽窃，并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5.4月11日-12日下午4点，学校审核论文检测结果，检测结果的处理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.****4月13日-4月14日进行论文送审抽盲，****校级盲审由学校送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（其中，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匿名评审）。未参加抽盲者自动推迟毕业。

 四、论文送审

学位论文送审分为校级盲审和学院送审，时间为4月15日-5月28日。

1.非校级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，****专家所在院校须与我校水平相当****，每篇论文须送3位专家。

2.4月15日-5月23日，学位论文送审。

3.5月23日-28日，学校公布校级盲审结果，并将带水印版评阅意见书发给各学院，送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6月1日前，各学院将****全日制研究生****的校级盲审费用(请开具“经费申请单”)送交研究生院。

五、论文答辩

研究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填写相应修改情况表，经学院认定合格者，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。

1.5月29日-6月5日，各有关学院应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。

2.各有关学院须****提前****在“系统”内录入答辩安排表，供师生查询，须提前三天公示答辩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，有加审论文的学院应根据评审进度安排答辩时间。

3.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及时将答辩结果录入“系统”。

六、学校对答辩后学位论文终稿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

1.6月6日-9日，研究生登陆 “系统”上传最终版论文电子版，论文版本应与提交给图书馆的论文版本一致，因提交版本错误产生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****纸质版论文须作者和导师签名，论文电子档应附上带签名的授权声明书和原创性声明书扫描件****。****6月6日前研究生需要提交学位申请书等材料。****

2.****6月6日-10日16点前****，导师在系统内完成对最终版论文的审核。

3.6月11日-13日，学校对最终版学位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，并将检测结果录入系统供师生查询，检测合格者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是否授予学位；学位论文重合字数等于或大于总字数的20%者，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，如发现严重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的论文，取消论文作者毕业和申请学位资格。

七、提交申请学位相关材料

6月10日前，研究生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（材料内容见附件4），学院汇总后提交给研究生院，逾期未交者取消本次申请学位资格。

八、学位授予

1.6月下旬，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、表决授予学位名单。

2.6月下旬举行2020届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，2019年冬季获学位研究生合并到2020年夏季参加仪式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.2020年夏季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规定的时间流程进行，未按要求完成相应流程者本次学位申请自动终止，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，各有关学院应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，及时提醒学生和指导教师，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。

2. 2020年夏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具体流程见****附件1****。

3.本通知未尽事宜将在研究生院主页补充公布。有关工作文件和表格样式、学位论文模板等内容，可访问研究生院主页查阅、下载。

研究生院主页：[http://yjsy.fjnu.edu.cn/](http://yjsc.fjnu.edu.cn/)

联 系 电 话：22867438

联 系 部 门：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

 学院联系电话：83465158